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66号

当事人：灌南县百禄镇喜旺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NUUC1C

经营场所：灌南县百禄镇百禄街

经营者：汪洪图

2024年4月，本局收到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举报，称百禄镇百禄街上有店铺销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白酒，2024年4月23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打假人员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超市内有经鉴定为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国藏G3、汤沟世藏白酒共计3瓶。执法人员对该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2024年4月24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王洪图进行询问调查，灌南县百禄镇喜旺超市（汪洪图）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5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商标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所有，商标注册号第276470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3）第33类：酒（截止）。2024年4月23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打假人员配合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超市

内有经鉴定为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国藏 G3 两瓶（其中一瓶包装盒已经打开，另一瓶包装盒完整）、汤沟世藏酒一瓶，共计 3 瓶。汤沟国藏 G3 包装盒上标注有“20210117 合格 210117G61ACA 市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等信息。汤沟世藏酒包装盒上标注有“20230204 合格 230204G31BAC、，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等信息。当事人陈述上述两瓶汤沟国藏 G3 是与朋友在饭店喝酒时喝剩下的，朋友让其带回来的，另一瓶汤沟世藏酒不清楚来源。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白酒进行鉴定，该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 No 8001263 号），证明上述两种“汤沟”白酒为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本局执法人员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4-23-1 号），对上述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国藏 G3、汤沟世藏白酒共计 3 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上述侵权白酒无销量，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未获利，2 瓶汤沟国藏 G3 货值金额为 560 元，1 瓶汤沟世藏白酒货值金额为 170 元，货值金额共计 730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书，证明案件来源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汪洪图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2024 年 4 月 23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4-23-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4、鉴定结果告知书、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

说明书（苏汤酒鉴 No 8001263 号）、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鉴定结果，以及救济途径的事实；

5、询问笔录（2024 年 4 月 23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6、现场照片 8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7、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等方式经过当事人确认；

8、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9、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承认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10、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假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注册商标合法有效，鉴定证明书合法有效。

2024 年 5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66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本局认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注册商标的持有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列，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商品，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以及2瓶汤沟国藏G3其中一瓶包装盒已经打开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以及后疫情时期商店经营困难等因数，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国藏G3两瓶、汤沟世藏酒一瓶；

## 2、处罚款 4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